附件一 機械工程系實務專題書面與口頭報告評分標準

每組學生實務專題發表最終總成績為書面評分與口頭報告評分累加，書面占30分(30%)、口頭報告占50分(50%)與專題整體表現占20分(20%)，總成績最高為100分。書面與口頭報告成績，評分標準共分為五個間距，由表現差至極優，如下表一與表二。評分老師可依照下面評分參考重點完成評分。最終，每一組別獲得的競賽分數，是由該組學生口頭發表場地每位老師打出的成績(如表三)累加後進行平均(但會扣除最低分評比)，該平均分數即為最後各競賽組別排序名次的依據。

(一)書面評分參考重點:

1. 書面報告撰寫格式。
2. 技術文獻回顧。
3. 書面報告內容之完整性。
4. 書面報告內容可讀性。
5. 其他。

(二)口頭報告評分參考重點:

1. 所有成員服裝儀容。
2. 上台報告資料準備豐富程度。
3. 報告者自身台風表現。
4. 評分老師提問問題與成員回答時段之應對。
5. 其他。

(三)專題整體表現： 由指導老師以IEET核心能力評分表進行評分。

表一 書面報告評分標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少於20分 | 20分 | 25分 | 30分 | 35分 | 40分 |
| 差 | 不佳 | 普通 | 良 | 優 | 極優 |

表二 口頭報告評分標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少於40分 | 40分 | 45分 | 50分 | 55分 | 60分 |
| 差 | 不佳 | 普通 | 良 | 優 | 極優 |

表三 專題整體表現： 由指導老師以IEET核心能力評分表進行評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心能力** | **權重(%)** | **得分(最高100)** |
| 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 | 15% |  |
| 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 | 25% |  |
| 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 | 10% |  |
| 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| 15% |  |
| 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判斷能力。 | 10% |  |
| 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| 25% |  |
| **總計** | **100%** |  |

表四 專題生組別單一評分老師總成績計算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書面成績 | 0~30分 |
| 口頭報告成績 | 0~50分 |
| 整組表現 | 0~20分 |
| 總成績 | 0~100分 |